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金簡易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寶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文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32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0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其雖具狀表示因上班無法出庭云云（見本院卷41頁），核屬私務，非正當理由，且被告非不能另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提供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

使用，可能成為幫助詐欺集團利用其金融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，以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及所在之工具，竟仍於民國113年6月11日10時36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將其申辦之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（下稱系爭帳戶資料）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供予姓名及年籍均不詳、LINE暱稱「顧源治」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。嗣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時許，透過LINE向伊佯稱：其在香港輔佐未上市公司進行交易，可幫助伊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6月14日9時25分匯款9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該款項旋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轉提一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據以隱匿上開犯罪所得的去向，致伊受有90萬元財產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等情。並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僅具狀陳稱：伊債務太多，無力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一般洗錢罪，業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乙節，有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3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5-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查閱屬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，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予系爭詐欺集團，容任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供為詐騙原告匯款之用，致原告受有90萬元之損害，則原告依上

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㈢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9日起（見附民卷7頁）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